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2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4月20日，公司接股东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通知，新有斐大酒店于4月17日至4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减持前，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96,27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本次减持后，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3,87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的股份。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656,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3,28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63,45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有斐大酒店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详见同日发布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濠南路18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濠南路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徐长江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权益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股份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有斐大酒店	指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文峰集团	指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有斐大酒店4月17日至4月20日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文峰股份9,240万股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新有斐大酒店

公司名称：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濠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070636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5587884-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接待旅客住宿；中餐、西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服装、日用百货零售；会务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3年12月04日至2023年11月0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601755878 8X
股东情况：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濠南路18号
邮政编码：226001

（二）文峰集团

公司名称：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10468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83306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1999年5月20日至2049年8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601138330643
股东情况：徐长江持有其40%股权，陈松林持有其8%股权，顾建华持有其8%股权，杨建华持有其7%股权，裴浩兵持有其7%股权，马永持有其7%股权，武宏旭持有其3%股权，其他七位自然人合计持有20%的股权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邮政编码：226007

（三）徐长江

姓名：徐长江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021951********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邮政编码：2260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新有斐大酒店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权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
徐长江	董事长	中国	南通市	无
曹　健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通市	无
施　军	董事	中国	南通市	无

（二）文峰集团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权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
徐长江	董事长、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陈松林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顾建华	董事	中国	南通市	无
杨建华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裴浩兵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马　永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武宏旭	董事	中国	南通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新有斐大酒店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控股，徐长江为文峰集团的单一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和徐长江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优化文峰股份股权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流动性而进行的战略性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有斐大酒店于2015年4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文峰股份46,20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2.5%，价格为15.51元。

2、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有斐大酒店于2015年4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文峰股份46,20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2.5%，价格为14.72元。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文峰股份663,453,903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35.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文峰股份（股）	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文峰股份（股）	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新有斐大酒店	无限售流通A股	96278238	5.21	3878238	0.21
文峰集团	无限售流通A股	656292500	35.51	656292500	35.51
徐长江	无限售流通A股	3283165	0.18	3283165	0.18
合计		755853903	40.90	663453903	35.90

三、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1、2014年12月22日，文峰集团签署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4年12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峰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15年4月14日，新有斐大酒店签署《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5年4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峰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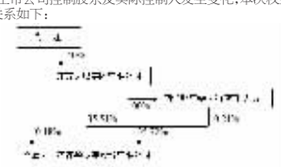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有斐大酒店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详见2015年4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峰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有斐大酒店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长江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长江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徐长江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身份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长江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长江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徐长江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0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	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濠南路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96,278,238股 持股比例：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92,400,000股 变动比例：5.00% 持股数量：3,878,238股 持股比例：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张忠伟先生已于2015年3月16日辞去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孙莉莉女士出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张忠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职务，公司已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任董事，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王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成员为：郭春林、张连学、王旭、傅穹，其中：张连学、王旭、傅穹为公司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傅穹担任召集人，成员为：郭春林、王旭、傅穹，其中：王旭、傅穹为公司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由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连学担任召集人，成员为：郭春林、张连学、王旭，其中：张连学、王旭为公司独立董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郭春林担任召集人，成员为：郭春林、孙莉莉、张连学、李宝芝、钟云香，其中张连学为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抵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初元药业与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同意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抵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草还丹药业与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财务总监张忠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忠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张忠伟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济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忠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莉莉女士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聘任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财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孙莉莉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同意聘请孙莉莉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简介

孙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民族汉，1975年8月出生，高级经济师，2000年11月-2001年7月在本公司任职出纳员；2001年8月-2006年5月在本公司任职销售主管会计；2006年6月-2008年1月在本公司任职财务部长、财务经理；2008年2月-2010年3月在本公司任职母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4至2014年4月11在本公司任职母公司负责人；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5日公司监事；2015年4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孙莉莉女士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4月20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意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初元药业、草还丹药业与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13日
住所：延边州新兴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贺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未取得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前严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参收购、销售、粗加工，生产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有效期至2015年9月9日）；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取得备案后经营）；生产：中药饮片、直接服用饮片、中药提取药、糖果制品（糖果）、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速溶茶类）、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蜜饯（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07,159,721.23元，负责总额507,652,161.14元，净资产总额为299,507,560.09元。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07,312.37元，净利润-9,227,719.34元。

2、被担保人名称：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8日
住所：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宏大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方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品制剂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酒精、白酒及饮料酒制造、针织品加工、广告业、种养殖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31,931,234.40元，负债总额287,973,716.76元，净资产总额为643,957,517.64 元。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786,087.53元，净利润37,223,343.19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初元药业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为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草还丹药业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为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初元药业、草还丹药业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初元药业、草还丹药业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初元药业、草还丹药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初元药业、草还丹药业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3,8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4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2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1日起复牌交易

2015年4月8日晚间，公司收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其向公司提出了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动议。

2015年4月9日上午，鉴于事项重大，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动，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进行了临时紧急停牌。2015年4月14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4月20日10:30-11: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有关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说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19号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1日起复牌交易。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了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1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宝光股份"）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关于重终止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宝光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2015年4月20日，公司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杨天夫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文青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晓东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代表长城证券并购部高级经理李若馨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针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以及电话、邮件等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宝光股份说：杨总，请问何时复牌 ？

宝光股份回答：本次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说：假设交易方提起诉讼，宝光股份及相关方认为自己胜诉及不担责的事实基础及法理依据是那些?4月2日公告说重组顺利进行，4月9日就变了，前后公告的矛盾作何解释?

宝光股份回答：请查阅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及《宝光股份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截止4月2日，宝光股份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一方，配合审计、评估机构基本完成了对宝光股份现有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关于置入资产的有关事项，上市公司人员也在发布公告前主动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电话咨询，被告知：对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也已基本结束（但未收到置入资产方相关详尽资料）， 4月2日相关方仍会就相关交易对价进行谈判。鉴于公告前上市公司向相关各方了解到的情况分析，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方仍在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因此上市公司4月2日发布了重组进展正常的公告。

3、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宝光股份说：国有股转让事项已经到了什么阶段?

宝光股份回答：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4、投资者问题：对(长城证券代表)李若馨说： 1、财务顾问的核查报告为什么这么久都没出出来?是不是就等你们出具核查报告就能复牌了? 2、你认为这次重组终止的真实原因是什么?

李若馨回答：您好！根据公告，待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及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报告后，即可复牌。考虑到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于终止原因的分歧较大，故，是否仍需继续停牌屋清终止重组的真实原因，还需监管部门判断。

5、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泰富电气红筹问题现在是否得到有效解决?也就是红筹是否已经撤除?

杨天夫回答：抱歉，该问题与本次会议无关，我无法回答。

6、投资者问题：对(恒信正隆代表)李晓东说：2011年、2012年，恒信玺利两度撤下IPO申请材料，2014年5月IPO终止审查。是否说明你们的财务做账有问题?

李晓东回答：你的信息是不对的，因为公司资本运作的整体考虑，我们在2014年5月主动申请撤的IPO材料。

7、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宝光股份说：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中，只提到国有股份转让继续推进，但并没有披露原有资产是否继续置出，请答复!

宝光股份回答：关于宝光股份原有资产是否继续置出，请关注未来公司公告。

8、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宝光股份说：现在取消重组方案，请问第二大股东的股份转让是否会继续进行?若是，那宝光股份里的原资产是否会继续置出?

宝光股份回答：我公司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中已做出相关披露。

9、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宝光股份说：宝光股份业绩为什么一直没有起来?公司的运行是不是受到影响?

宝光股份回答：宝光股份现有业务的业绩一直在增长，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10、投资者问题： 4月2日公告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与"自本次重组以来，资产置入方和财务顾问未能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交易相关方没有也无法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交易进程备忘录及资产置入方的相关材料，重组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矛盾吗?

宝光股份回答： 上市公司和第一、第二大股东确实未收到过交易进程备忘录及资产置入方的相关材料，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与是否收到交易进程备忘录及资产置入方的相关材料是两码事。

11、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杨总您好！宝光集团国有股份转让过程中，意向购买方是您控制的北京融昌航及深圳伯特，请问您与深圳伯特是否有关系或认识吗?

杨天夫回答：无关联关系。

12、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有人说北京融昌航比较"任性"，因恒信玺利态度不好就终止，表明泰富电气盈利能力还不如恒信玺利，能否说明泰富电气的经营情况及标的资产质押，去红筹化怎样了

杨天夫回答：泰富电气经营情况良好，泰富电气不了解恒信玺利的真实资产状况，也就无法比较。北京融昌航依法依规做事，不存在"任性"。

13、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如果公司继续进行资产剥离，7161万的职工安置费由谁来支付?

杨天夫回答：如果公司继续进行资产剥离，请关注上市公司公告。

14、投资者问题：对(恒信正隆代表)李晓东说：李总，据你方推断，北京融昌航违约的真实原因是什么?

李晓东回答：您好。无论真实原因是什么，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和北京融昌航违约已经成为事实，同时我们相信，监管机构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还证券市场应有的公平与正义。谢谢！

15、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宝光股份说：请问宝光股份现在的国有资产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宝光股份回答：你好，宝光股份为股份制上市公司。

16、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既然否定之前的重组方案，作为公司董事长您是不是应该对公司有新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如果没有，如何使我们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杨天夫回答：本人对宝光股份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17、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重组失败是中小股东十分关心的问题，因会直接影响股价波动，不知公司后续是否会有相应政策已以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杨天夫回答：在上市公司终止重组公告中披露了相关承诺，北京融昌航将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上级单位继续执行国有股转让事项。

18、投资者问题：对(恒信正隆代表)李晓东 说：李总好，你们公司会起诉宝光股份及北京融昌航吗?

李晓东回答：您好。我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谢谢！

19、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杨总！您有意向再购买宝光股份9.89%的股权，增加您在宝光股份的权益，而李厚霖先生却没有参与购买，这与现在的重组失败是否有关联性?

杨天夫回答：没有。

20、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您好杨总，我是公司股东，支持董事会终止重组的决定，做珠宝没劲，但有几个问题请教一下您，请问公司是否继续原有的资产剥离计划

杨天夫回答：有关宝光股份的后续工作事宜，请关注上市公司公告。

21、投资者问题：对(长城证券代表)李若馨说：请问长城证券的独立报告什么时候出?大体内容能透入下吗?

李若馨回答：您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正在积极推进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内容请投资者参照上市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22、投资者问题：对(长城证券代表)李若馨说：融昌航说中介机构不作为，从未组织各方召开工作会议，也没形成任何会议记录，这种情况属实吗?如不属实，你们有相关证据证明吗?

李若馨回答：本次重组草案阶段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亦有上市公司代表参会，均已形成会议纪要。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除协调交易各方沟通、谈判外，我们的一项重要工作在于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尽职调查，尤其是对拟注入资产。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我们严格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做了详尽核查，做到了勤勉尽责。

23、投资者问题：由于有关方任性的终止重组，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损失，请问杨董对宝光股份的股价下跌有什么处理预案吗?本次停牌期间上证指数上涨7.32%，杨董会18.77元（17.49×1.0732）收购中小投资者的股票吗?18.77与15相差不过20%多一点。

宝光股份回答：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了本次重组，是为了最大程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而做出的慎重决定。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是好的，一定会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24、投资者问题：对(长城证券代表)李若馨说：宝光股份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还未生效，董事会有权终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这样的么?

李若馨回答：您好！在宝光股份2014年12月29日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对宝光股份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做了摘要披露，相关协议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备案，协议中对相关违约责任作出了约定。请投资者参考判断。谢谢！

25、投资者问题：对(恒信正隆代表)李晓东说：李总，重组推进到什么地步了?

李晓东回答： 您好。本次重组以来包括我司在内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基本撰写完毕。除宝光股份尚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职工安置方案外，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已基本具备上独立财务顾问内核会的条件。谢谢！

26、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此次重组方案取消，不知3个月后是否有新的重组计划，另与恒信玺利方面的纠纷，是否会因法律问题影响宝光股份的新重组计划。

杨天夫回答：我认为如果与恒信玺利发生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有任何影响。其他事项请关注公司发布的公告。

27、投资者问题：对(恒信正隆代表)李晓东说：恒信与宝光的重组协议确有多项生效条件。目前重组终止，恒信的心情可以理解，但若想诉诸法律，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恐对恒信上市造成障碍。请问李代表，恒信是否想矛盾激化?

李晓东回答：您好，各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协议中有明确的约定，谁是谁非很好判断，证券市场首先提倡的是诚信和契约精神。谢谢！